

中山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

为打好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8 年工作方案》（粤环函〔2018〕1331号）和《中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府〔2016〕34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18 年，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全市水环境质量达到省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66.7%，劣Ⅴ类比例控制在 0%。我市城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 80%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完成省规定的近岸海域水质保护目标。

二、主要任务

围绕水污染防治目标，实现“三消除”（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劣Ⅴ类水体、消除劣Ⅴ类入海河流，实现差水变好）和“两提升”（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水质的稳定性和地表水优良水体的等级），重点抓好以下九项工作：

（一）全力聚焦重点水体保护与治理

一是全力提升优良水体等级和达标稳定性。加强我市良好水体西江、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等大江大河和长江水库等重点水库水质保护，制定良好水体生态安全评估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全力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水质达标的稳定性和地表水优良水体的等级。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依法依规科学优化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开展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按要求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依时序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落实镇区饮用水源保护属地管理责任。继续推进镇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年底前完成保护区界碑标志设置及修护、隔离防护工程修复、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工作。完成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和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以及单一水源供水镇区的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今年起市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按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公布所有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水务局配合，各镇区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是开展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工作。坚持全流域整治、全系统治理、全市域监测、全民共同参与和全过程

监督“五个全”系统治水理念，全面推进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等污染源治理，包括污染源治理、原有管网检测及修复、截污管网铺设、原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与提标改造、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生态修复、河涌清淤、水动力增强、景观绿化等工程措施，通过综合施策，全面推进，确保效果。落实“河长制”要求，2018年年底前出台全市河涌水（环境）功能区目标。各镇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负起污染源治理责任，避免产生新的黑臭（未达标）水体。落实水质保障工作方案，2018年力保我市布洲、珠海大桥、洪奇沥、中山港码头、板芙大桥、南沙湾断面劣V类比例为0。（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牵头）

全力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进一步对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口进行深入排查，严格控制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废水等直排入河；建立完善保洁制度，加强水体沿岸垃圾、水面漂浮物、河床底泥的清理。未完成整治工程的黑臭水体，要综合采取“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循环”等措施加快治理。已完成整治工程的，抓紧开展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已完成“初见成效”评估的，应以“长制久清”为目标，开展整治提升工程，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对于未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名单的，要发现一个整治一个，并列入整治台账；对群众举报的黑臭水体，要及时核实、抓紧整治。2018年年底前，我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80%以上。按照2018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要求，全力推进黑臭水体整治

工作，完成整改任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加快实施全流域综合整治。根据河涌连通情况将全市分为五乡、大南联围流域等 15 个流域，并细化为 19 个项目，实施全流域综合整治。开展驳岸生态化改造、沿岸绿化、景观建设，加快河岸湿地、氮磷拦截吸收、曝气充氧、生态浮床等工程建设，恢复和重建河道良性生态系统。逐步实现河床湿地化、河坎生态化、河岸景观化，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提升流域水环境承载力。鼓励设计、治理、养护一体化模式，推进河道保洁、生态治理和长效养护。防治洗砂作业污染水域环境，推动陆地洗砂场和水上洗砂点统一规划监管，保护河道水质生态环境。（中心组团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中心组团以外由市水务局牵头）

科学实施河道清淤工程。2018 年年底前全面开展河湖库塘底泥淤积调查，包括底泥分布、淤积地点、淤积深度、淤积总量等，并制定重点河流清淤方案，列出具体清单和治理措施，在截污治污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清淤，纳入黑臭（未达标）水体名录的河湖库塘优先整治。加强底泥疏浚、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底泥“二次污染”。科学实施生态清淤，积极开展底泥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利用。建立并完善轮疏工作机制，实现清淤工作长效管理。到 2018 年年底，50% 的城乡黑臭水体疏浚一遍。（中心组团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中心组团以外由市水务局牵头）

三是做好河涌水质监测及自动监测平台的建设。开展

每季度一次的覆盖全市河涌的水质监测，并公布镇区水质排名，以水环境质量排名倒逼各部门、各镇区落实治水责任。按《中山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中府办〔2016〕26号）等文件要求，实施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建设，委托第三方编制中山市河涌水质自动监测平台项目，按要求分批推进，其中污染通量子项目于2018年9月底前挂网招标，信息化建设方案、自动监测水站建设子项目于2018年10月底前挂网招标。（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水务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路局、中山航道局配合）

（二）着力提升生活污染治理效率

一是强化城镇污水截污纳管。新建、扩建污水处理厂要同步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实施厂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加快城中村、城郊结合部、老旧小区、工业园区等盲点和薄弱地区配套管网和污染支流沿河截污管网建设，着力解决管网未到、雨污合流、污水直排等问题。2018年年底新增污水管网253.4公里。市、镇区两级建立排水管线信息系统、对老旧管网进行体检、加快村（社区）污水治理、对辖区内楼盘排水进行排查备案、编制或修编《污水专项规划》、建立完善以进水浓度为考核目标的管网“一体化”管养运维机制。新建管网要划分排水单元，确保建成一段、验收一段、通水使用一段，提高已建管网使用效能。新开发区域要全面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管网。在雨污合流区域要加大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力度，结合

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生态修复和城市修补等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与建设；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应采取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加强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截流的初期雨水进行达标处理。加强老旧管网改造，进行系统化的污水管网修复和雨污混流改造。要抓紧排查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准确掌握污水管网缺失、病害（淤积堵塞、老化渗漏、下沉塌陷）、错接漏接、建成但未通水使用等情况，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逐个进行修复、连通，提高已建管网使用率和污水接管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浓度“双提升”，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二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探索根据当地水环境容量适当提高排放标准的可行性。土地资源紧缺的地区，可结合自身条件，优先考虑建设地埋式或半地埋式污水处理厂。2018 年，继续推进 2017 年未完成建设任务的火炬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作，加快实施未在 2017 年年底前完成的 21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力争尽快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三是切实提高生活污泥处理处置水平。现有不达标的生活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加快实施达标改造。提高生活污泥再利用水平，优先选择资源化利用（土地利用、建材利用）、

其次选择焚烧、卫生填埋等。2018年，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汇集团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等配合）

四是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严格执行《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加强检查监督，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无害化等级评价，对运营水平低、未达到无害化等级评价的设施加快进行升级改造，制订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演练。加快推进镇级存量生活垃圾处理场治理，全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2018年，继续推进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三期）、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三期）建设任务，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五是加强城镇节水。2018年，全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或《城市节水评价标准》I级。严控地下水超采，完成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2018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设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设中水设施。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三）全面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一是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大经济政策、产业布局开展区域环评和规划环评，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 and 结构。对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2018 年年底前提出分类处理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二是推进重污染行业企业绿色生产。加快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根据《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和《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等要求，制定实施本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加快完成我市剩余的 6 家十大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开展专项后评价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配合）

三是加快实施我市 131 座加油站的 541 个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优先完成建站 15 年以上的地下油罐改造，2018 年完成 16 家加油站改造。（市环境保护局、各油企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气象局、公安消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设局、安全监管局、石油协会等配合)

四是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成石化、农副食品加工、陶瓷砖瓦、钢铁、有色金属 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组织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和钢铁、水泥等 15 个行业执法检查。推进已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行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大力开展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线路板、酸洗等重污染行业整治，严格实行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预处理和分质处理。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五是集中整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加强我市现有 9 个已设立的工业集聚区监管。石岐区牵头研究对已无工业项目的广东中山工业园区（中山民营科技园）撤销工作。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阜沙镇精细化工区、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化工聚集地、中山市小榄镇龙山电镀基地、中山市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中山高平化工区扩建项目（内含电镀基地）、民众镇沿江化工仓储能源建材基地、三乡镇铝制品加工集聚区（三乡镇前陇金属表面处理定点园区）等 8 个开展工业集聚区水环境管理档案信息调度，对环保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集聚区列出清单并提出限期整改计划，2018 年 8 月底前报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对已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工业集聚区加大监管力度。大力实施镇村级企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各建制镇建立镇村级工业企业分类名录，按照“一村一策”制定镇村级企业集聚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年底前实行污染集中控制、统一处理。（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等配合）

六是全面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2018年年底前完成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重点整治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落后产能企业、加工点、作坊。组织实施城市建成区“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配合）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是加强养殖污染治理。严格引导、规范畜禽养殖，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严防复养现象发生。按上级部门要求调整减少生猪饲养量。提升限养区养殖场污染防治精细化、标准化水平，推广先进地区畜禽养殖污染监管经验，实施线下网格化巡查与线上智能化防控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各镇区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线智能化防控并纳入环保部门监管平台。2018年年底前制定公布并组织实施本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对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重点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

环模式，推广干清粪方式，推进畜禽清洁养殖，加快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做好畜禽养殖信息直联直报，及时填报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明确水产养殖空间区域，严格控制水库、湖泊网箱养殖规模。实施养殖塘生态化改造。（市农业局、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等配合）

二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推广科学施肥、测土配方施肥，加快高效新型肥料应用和有机肥替代，力争实现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引导农民用药行为，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健全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改善农田灌溉方式，防治大水漫灌、串灌，实行节水灌溉。（市农业局牵头）

三是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具备条件的村庄要尽量将污水统一纳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部分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偏远村庄可以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年底，基本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全过程控制和管理，推行“分类收集、定点投放、分拣清运、回收利用”。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力量，对农村“四边”（村边、路边、水边和田边）进行“三清理”（清理存量垃圾、卫生死角、乱堆乱放）。2018年基本形成设施全覆盖、功能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处

理处置体系，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90%以上的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深化“以奖促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2018 年新增完成 6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农业局、环境保护局配合）

（五）加强近岸海域和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一是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全面实施《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根据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对《中山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修编。继续开展入海排污口摸底排查，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继续加大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的清查力度，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应对水质现状劣于 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以及水质不达标的入海河流，于 2018 年 8 月底前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并在达标方案中明确水质目标、达标年限和阶段性污染负荷削减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工程清单，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污。严格控制围填海，保护近岸海域自然岸线。严格防范环境风险，提高海洋污染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市环境保护局、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二是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加快建立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和海事、港航、渔政渔港监督、

环境保护、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联合监管制度，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快淘汰落后老旧船型，推进内河运输船舶船型标准化。2018年起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中山海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洋与渔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等配合）

三是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污水处理，污水未纳入当地市政管网的，在2018年年底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实现达标排放。2018年编制实施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按内河地级以上市要求完成方案建设内容50%以上。完成防治船舶污染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并组织实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水务局、中山海事局等配合）

（六）实施水生态扩容提质。

一是保障河湖生态基流。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水位），分期分批确定主要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位）。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落实已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逐步完善生态流量监控体系，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市水务局牵头）

二是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完善引流活水工程，促

进水体有序流动,提升水环境自净能力和水生态修复能力。
(市水务局牵头)

三是加快建设美丽水网。开展河岸湿地建设、护坡生态化改造等工程,恢复重建河道良性生态系统。开展珠三角美丽水网建设,以西江干流为主干廊道,逐步恢复河湖、湿地等各类水体的自然连通,建设湿地公园,恢复岭南水乡风貌。(市林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水务局等配合)

(七)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一是加强入河排污口摸查建档和管理。全面排摸、清查入河湖排污口,明确排污口位置、排放主体、排放规模、排放强度、排入水体及设置审批、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入河湖排污口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公布依法依规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名单和排污信息。保留的排污口、雨排口都要设置规范的标识牌,实施“身份证”管理,公开排放口名称、编号、汇入主要污染源、整治措施和时限、监督电话等信息,并将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列入基层河长履职巡查的重点内容。(市水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二是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严格执行“封堵一批”、“规范一批”、“整治一批”要求,分类管理处置入河排污口。对非法设置和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区、源头水保护、调(供)水水源地,以及输水线路、已划定禁止排污区等水域不合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予以整治;对水域水质影响较大的入河排污口采取提标改造、人工湿地、生态处理等深度处

理。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未依法办理审核手续的排污口限期补办手续。（市水务局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八）严格环境准入监管。

一是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水质达标的控制单元，对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新增排污总量等量替代；对其他类别项目，则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替代。供水通道和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禁在控制断面水质超标的控制单元内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项目。（市环境保护局牵头）

二是强化督查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持续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厂、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处罚并责令其限制生产。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查办非法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市镇环境保护、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对工作中发现掌握的重点排污企业、行业等相关情况要实现信息互通，建立健全畅顺有效的协作机制。（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公安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配合）

三是制定地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借鉴佛山市出台《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366-2014）的做法，制定中山市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动我市重要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法制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参与）